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亿美汇金

股票代码：834460

收购方：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楼DX175室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10
五、收购人财务信息.....	11
六、收购人与亿美汇金关联关系.....	1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情况	17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8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36
五、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36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 买卖亿美汇金股票的情况.....	36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 与亿美汇金发生交易的情况.....	36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37
一、收购目的.....	37
二、后续计划.....	3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亿美汇金的影响分析.....	39
一、本次收购对亿美汇金的影响和风险.....	39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亿美汇金同业竞争情况.....	39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4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6
第八节 相关声明	4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目标公司、标的企业、亿美汇金	指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上海钰昌	指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亿美汇金 55%股权
中昌数据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码正达	指	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君言汇金	指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丰有道	指	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海硕	指	北京海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静衡投资	指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旅集团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燕山航空创投	指	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云色天香	指	北京云色天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亿美和信	指	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亿美汇金现有 29 名股东中除亿美和信、首创证券以外的其余 8 名法人股东(即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北京海硕、静衡投资、海航旅游集团、燕山航空创投、云色天香及合丰有道)和 19 名自然人股东(即王秀英、刘兰秀、陈学军、陈君昊、王立羽、白洁、江万江、罗海鹰、王会香、董广、白莉、高艳蓉、邵冰、王莉莉、陈昶、邬锦妹、彭淑君、李鹏、李晓虹)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亿美汇金现有股东中的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和亿美和信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	指	亿美汇金现有股东中的 25 名股东，即北京海硕、静衡投资、海航旅游集团、燕山航空创投、云色天香、合丰有道、王秀英、刘兰秀、陈学军、陈君昊、王立羽、白洁、江万江、罗海鹰、王会香、董广、白莉、高艳蓉、邵冰、王莉莉、陈昶、邬锦妹、彭淑君、李鹏、李晓虹
业绩承诺转让方	指	亿美汇金现有股东中的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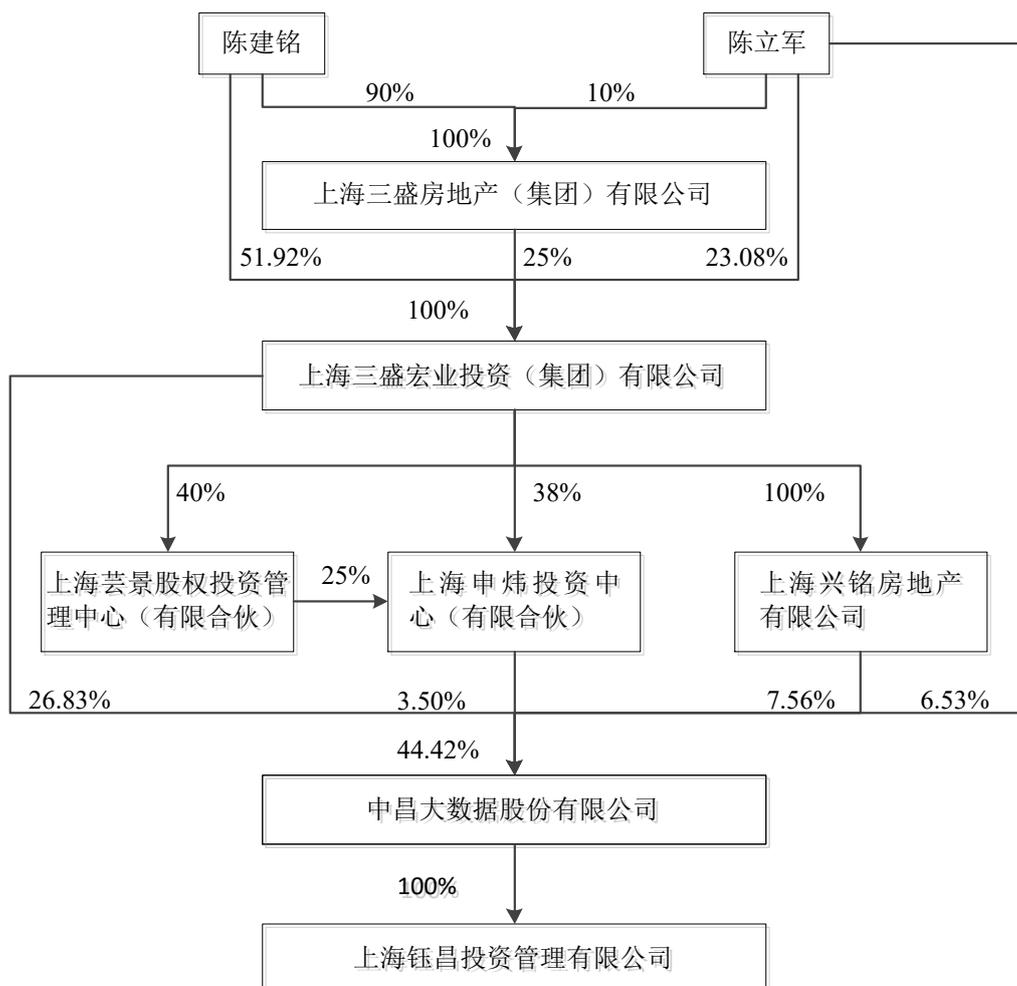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楼DX17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1601室
法定代表人	谢晶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463881N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邮编	2000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木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房产经纪，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由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注：收购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已开会决定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钰昌100%股权，为上海钰昌的控股股东；陈建铭通过中昌数据持有上海钰昌100%股权，为上海钰昌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钰昌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蔡全根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3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197332374T
注册资本	45,666.5122 万元
邮编	529500
经营范围	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含电子公告服务), 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营销策划, 展览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实业投资; 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陈建铭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委党校本科学历，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要社会任职包括：上海市政协委员、舟山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上海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上海舟山商会会长、舟山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等。2012年荣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第四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3年当选为“2013年度风云浙商”十大风云人物，并荣获由全国房地产商会联盟、中国主流媒体房地产宣传联盟联合颁发的“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家”称号；2014年荣膺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5年获“第三次世界浙商大会创新创业奖”荣誉称号；2016年获舟山市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十二五期间优秀企业家”称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昌数据控制的除收购人之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32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7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营销策划；广告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	100
2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69室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3,000	100

			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3楼A区3053室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4	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5号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业务;航道疏浚;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船用物资、船舶配件及消防救生设备、通讯导航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1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

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118号	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	51.92
2	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涇亭南路888弄92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90.00
3	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路131号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市场调研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依法	50	90.00

有限公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三、收购人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 收购人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最近 2 年受到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晶	执行董事
2	陆洋	经理
3	孙亚南	监事

注:收购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已开会决定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亿美汇金之事项损害上海钰昌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实收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财务信息

（一）收购人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审计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1151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上海钰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钰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1128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上海钰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钰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上海钰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钰昌最近 2 年财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219.16	1,965,24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17,516.2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96,791.73	7,494,836.0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646.36	
流动资产合计	44,578,657.25	11,377,597.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6.68	8,00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5.83	29,93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2.51	37,938.85
资产总计	44,593,389.76	11,415,53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37,755.7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47,629.35	407,393.06
应交税费	2,972,338.94	1,624,448.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74.50	-672,02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5,242.79	7,397,57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25,242.79	7,397,570.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968,146.97	4,017,965.23
股东权益合计	40,968,146.97	4,017,96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593,389.76	11,415,536.06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48,287.00	11,238,686.5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1,733.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41,147.82	5,487,364.14
财务费用	-197,714.73	12,451.75
资产减值损失	-82,692.05	119,75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508.99	-31,8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6,321.53	5,587,301.2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6,321.53	5,587,301.29
减：所得税费用	3,246,139.79	1,569,33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0,181.74	4,017,965.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984,137.31	81,893,85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112.12	315,78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50,249.43	82,209,64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29,513.05	66,635,85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8,019.35	3,024,49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044.03	312,877.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592.13	10,263,17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74,168.56	80,236,3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9.13	1,973,24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228,717.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8,71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29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7,000.00	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8,282.53	-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3,82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3,82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6,17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025.75	1,965,24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24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219.16	1,965,244.9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收购人上海钰昌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中昌数据的增资款。收购人控股股东中昌数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42。中昌数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参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昌数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8,485,119.51	27,453,620.64
流动资产合计	1,188,477,314.62	461,411,943.71
负债总计	762,680,962.81	1,615,714,74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609,394.99	97,927,410.98
资产总计	2,133,290,357.80	1,713,642,157.7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14,232,184.06	406,304,130.30
营业总成本	1,324,415,898.22	422,223,123.69
利润总额	-6,896,586.29	33,680,344.00
净利润	-1,767,656.24	25,846,779.46

六、收购人与亿美汇金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亿美汇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上海钰昌未持有亿美汇金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钰昌持有亿美汇金 5,561.6591 万股股份，占亿美汇金股份总数的 55%。本次收购将导致亿美汇金控制权的变化，收购人获得亿美汇金控制权，陈建铭成为亿美汇金实际控制人。

(一) 本次收购前后亿美汇金的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钰昌	-	-	5,561.6591	55.00
2	银码正达	4,510.0800	44.60	2,434.2814	24.07
3	君言汇金	2,291.3280	22.66	1,236.7269	12.23
4	亿美和信	829.4400	8.20	829.4400	8.20
5	首创证券	50.0000	0.49	50.0000	0.49
6	合丰有道	414.7200	4.10	-	-
7	北京海硕	335.0388	3.31	-	-
8	王秀英	319.9970	3.16	-	-
9	静衡投资	319.9970	3.16	-	-
10	刘兰秀	160.0018	1.58	-	-
11	陈学军	144.0000	1.42	-	-
12	海旅集团	143.6780	1.42	-	-
13	陈君昊	95.7854	0.95	-	-
14	燕山航空创投	95.7854	0.95	-	-
15	王立羽	79.9968	0.79	-	-
16	白洁	64.0016	0.63	-	-
17	江万江	31.9966	0.32	-	-
18	罗海鹰	31.9966	0.32	-	-
19	王会香	23.1284	0.23	-	-
20	董广	19.1570	0.19	-	-
21	白莉	16.0014	0.16	-	-
22	高艳蓉	16.0014	0.16	-	-
23	邵冰	16.0014	0.16	-	-
24	王莉莉	16.0014	0.16	-	-
25	陈昶	16.0014	0.16	-	-

26	邬锦妹	16.0014	0.16	-	-
27	彭淑君	16.0014	0.16	-	-
28	李 鹏	16.0014	0.16	-	-
29	云色天香	14.3678	0.14	-	-
30	李晓虹	9.6000	0.09	-	-
合计		10,112.1074	100.00	10,112.1074	100.00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亿美汇金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无限售股数(万股)
1	上海钰昌	5,561.6591	55.00	5,561.6591	-
2	银码正达	2,434.2814	24.07	1503.3600	930.9214
3	君言汇金	1,236.7269	12.23	-	1,236.7269
4	亿美和信	829.4400	8.20	276.4800	552.9600
5	首创证券	50.0000	0.49	-	50.0000
合计		10,112.1074	100.00	7,341.4991	2,770.6083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上海钰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5,561.6591 万股股票，资金总额为 63,800.00 万元，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交易单价约 8.03 元/股，以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公式计算为准)				
1	合丰有道	4.10	414.7200	3,330.1925
2	北京海硕	3.31	335.0388	2,690.3542
3	王秀英	3.16	319.9970	2,569.5689
4	静衡投资	3.16	319.9970	2,569.5689
5	刘兰秀	1.58	160.0018	1,284.8109
6	陈学军	1.42	144.0000	1,156.3168
7	海航旅游集团	1.42	143.6780	1,153.7312
8	陈君昊	0.95	95.7854	769.1547
9	燕山航空创投	0.95	95.7854	769.1547
10	王立羽	0.79	79.9968	642.3725

11	白洁	0.63	64.0016	513.9314
12	江万江	0.32	31.9966	256.9320
13	罗海鹰	0.32	31.9966	256.9320
14	王会香	0.23	23.1284	185.7205
15	董广	0.19	19.1570	153.8303
16	白莉	0.16	16.0014	128.4909
17	高艳蓉	0.16	16.0014	128.4909
18	邵冰	0.16	16.0014	128.4909
19	王莉莉	0.16	16.0014	128.4909
20	陈昶	0.16	16.0014	128.4909
21	邬锦妹	0.16	16.0014	128.4909
22	彭淑君	0.16	16.0014	128.4909
23	李鹏	0.16	16.0014	128.4909
24	云色天香	0.14	14.3678	115.3731
25	李晓虹	0.09	9.6000	77.0878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小计		24.04	2,431.2594	19,522.9594
业绩承诺转让方（交易单价约 14.14 元/股，以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公式计算为准）				
1	银码正达	20.53	2,075.7986	29,360.5376
2	君言汇金	10.43	1,054.6011	14,916.5030
业绩承诺转让方小计		30.96	3,130.3997	44,277.0406
转让方合计		55.00	5,561.6591	63,800.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月30日，上海钰昌（甲方）与转让方（乙方）及亿美和信（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于自然人签署方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签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之日起立即生效:

①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②按照《公司法》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现有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条件均已获得满足;

③本次交易获得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如需)。

(3) 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要求各方在生效日之前采取有关行动的条款,自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后即对各方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和效力。

3、标的资产及其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561.6591 万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 5,561.6591 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55%)。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7 号”《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亿美汇金 100%的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16,200.00 万元。基于该评估值、业绩承诺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并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5%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6,000.00 万元 \times 55%,即 63,800.00 万元。

4、交易价款的支付

(1) 交易价款

上海钰昌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上海钰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各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的价款分别如下:

①考虑到非业绩承诺转让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等原因，各方同意，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其所持亿美汇金股份的交易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的交易单价 $a = \text{交易价格} / \text{标的股份} \times 70\%$ ，约 8.03 元/股（以计算公式为准）。则此次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A \text{ 万元} = a \times \text{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 ，即 19,522.9594 万元。

②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其所持亿美汇金股份的交易单价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的交易单价 $b = (\text{交易价格} - A) / (\text{标的股份} - \text{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 ，约 14.14 元/股（以计算公式为准），则此次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B \text{ 万元} = b \times \text{业绩承诺转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 ，即 44,277.0406 万元。

据此，交易价款在转让方之间的分配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				
1	合丰有道	4.10	414.7200	3,330.1925
2	北京海硕	3.31	335.0388	2,690.3542
3	王秀英	3.16	319.9970	2,569.5689
4	静衡投资	3.16	319.9970	2,569.5689
5	刘兰秀	1.58	160.0018	1,284.8109
6	陈学军	1.42	144.0000	1,156.3168
7	海航旅游集团	1.42	143.6780	1,153.7312
8	陈君昊	0.95	95.7854	769.1547
9	燕山航空创投	0.95	95.7854	769.1547
10	王立羽	0.79	79.9968	642.3725
11	白洁	0.63	64.0016	513.9314
12	江万江	0.32	31.9966	256.9320

13	罗海鹰	0.32	31.9966	256.9320
14	王会香	0.23	23.1284	185.7205
15	董 广	0.19	19.1570	153.8303
16	白 莉	0.16	16.0014	128.4909
17	高艳蓉	0.16	16.0014	128.4909
18	邵 冰	0.16	16.0014	128.4909
19	王莉莉	0.16	16.0014	128.4909
20	陈 昶	0.16	16.0014	128.4909
21	邬锦妹	0.16	16.0014	128.4909
22	彭淑君	0.16	16.0014	128.4909
23	李 鹏	0.16	16.0014	128.4909
24	云色天香	0.14	14.3678	115.3731
25	李晓虹	0.09	9.6000	77.0878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 小计		24.04	2,431.2594	19,522.9594
业绩承诺转让方				
1	银码正达	20.53	2,075.7986	29,360.5376
2	君言汇金	10.43	1,054.6011	14,916.5030
业绩承诺转让方 小计		30.96	3,130.3997	44,277.0406
转让方合计		55.00	5,561.6591	63,800.0000

(2) 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①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上海钰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股份转让价款分次支付，不计算利息。

②各方同意，上海钰昌向非业绩承诺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进度安排如下：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且亿美汇金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应于亿美汇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非业绩承诺转让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规定的各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应分配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9,522.9594 万元。

③各方同意，上海钰昌向业绩承诺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进度如下：

A.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且亿美汇金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应于亿美汇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转让方合计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B 万元×60%，即 26,566.2244 万元。

同时，业绩承诺转让方应授权上海钰昌将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中合计 5,800 万元付至各自按本协议约定设立的专用账户，其中包括应支付给银码正达的 3,846 万元、支付给君言汇金的 1,954 万元。

B. 在亿美汇金完成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应于亿美汇金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转让方支付合计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B 万元×40%，即 17,710.8162 万元。

同时，业绩承诺转让方应授权上海钰昌将前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合计 8,700 万元付至各自按本协议约定的设立的专用账户，其中包括应支付给银码正达的 5,769 万元、支付给君言汇金的 2,931 万元。

在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如亿美汇金当年未能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且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足额现金支付补偿金的，则上海钰昌有权在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海钰昌支付的补偿金额，并将扣除后的余额(若有)支付给业绩承诺转让方。

④亿美汇金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上海钰昌有权从应付给业绩承诺转让方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按银码正达或君言汇金分别转让的股份数占业绩承诺转让方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直接扣除。

5、标的股权的交割

交割应于交割日或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但前提条件是在该等日期之前，所有的交割条件已经满足或被上海钰昌以书面形式豁免。

交割后，上海钰昌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同意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每年向上海钰昌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7、税费及开支

各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及缴纳。转让方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海钰昌有权依法予以代扣代缴，上海钰昌应在代扣代缴税款后将纳税凭证交付给转让方。

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聘用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8、保障措施及安排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在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业绩承诺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保障上海钰昌的权益：

(1) 股份质押

在上海钰昌或其指定的主体及时配合业绩承诺转让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及准备股份质押相关申请材料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同意于业绩承诺转让方收到上海钰昌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出质)给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具体质押事宜以业绩承诺方与上海钰昌另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为准。

若业绩承诺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则上海钰昌可延迟履行其后续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直至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其股份质押的义务。

(2) 增持股票及锁定

①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转让方承诺在收到上海钰昌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应通过其以各自名义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总额不低于14,500万元的上市公司中昌数据的股票并锁定，具体购买金额及时间安排如下：

A. 于收到上海钰昌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6个月内，业绩承诺转让方以合计不低于5,800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

B. 最迟不得晚于收到上海钰昌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6个月内，业绩承诺转让方以累计合计不低于14,500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

若业绩承诺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增持股票并锁定，则上海钰昌可延迟履行其后续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直至业绩承诺转让方完成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的义务。

②各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以确保上述股份增持承诺的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转让方同意与上海钰昌共同管理所述的专用账户，并同意上海钰昌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的合计5,800万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的合计8,700万元按所述比例和金额直接支付至该等专用账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若业绩承诺转让方在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前已提前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则其有权要求上海钰昌将其已经提前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所付对价的等额部分支付至其指定的其他账户，但以不超过上海钰昌按照本条约定应付款项为限。

各方同意采用以下任一方式以为确保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切实履行：1) 增持主体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及相关联的银行账户，应由上海钰昌及增

持主体共同管理；或 2) 增持主体将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在达到解锁条件后，由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解除股票质押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锁。具体方式由上海钰昌、增持主体及相关主体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 如亿美汇金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导致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海钰昌支付补偿金，且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足额现金支付补偿金的，则上海钰昌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各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若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上海钰昌有权处置增持主体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并将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支付业绩承诺方应付上海钰昌的补偿金余额；若处置股票后仍不足以支付补偿金余额的，则上海钰昌有权处置本协议约定的质押股份。

(4) 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质押给上海钰昌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期及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质押/购买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日期：

A. 上海钰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亿美汇金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

B. 在亿美汇金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承诺净利润并触发补偿义务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

上海钰昌有权根据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提前解除目标公司的股份质押或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

9、过渡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标的股份对应的部分由上海钰昌享有；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向上海钰昌补偿。上海钰昌有权指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转让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海钰昌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各转让方按其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对应的亿美汇金注册资本出资额占转让方合计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对应的亿美汇金注册资本出资额(即 55,616,591.00 元)的比例,向上海钰昌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就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0、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原则同意保持目标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上海钰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业绩承诺方保证目标公司关键人员在目标公司的离职时间原则上均不得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由目标公司与前述关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约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并保证,三分之一以上的关键人员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向上海钰昌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该经营团队核心人员离职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收入×未完成履职年限×8

(3) 业绩承诺方保证目标公司与前述关键人员签订在《劳动合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以下合称“竞业限制期间”)不竞争的《竞业限制协议》。

在竞业限制期间,前述关键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禁止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及或其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竞业限制期间，如前述关键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则其等因从事或开展该等业务所得的利润全部归上海钰昌所有，且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竞业限制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

(4) 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时，亿美汇金应同时准备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或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余 2 名监事由甲方委派或推荐，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或推荐当选的监事担任。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应继续留在目标公司任职并尽可能创造最佳业绩，目标公司经营在目标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运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钰昌及目标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及不影响目标公司的原有有效经营模式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但不得干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不进行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上海钰昌负责推荐人选，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目标公司应建立符合上海钰昌及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海钰昌及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6)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海钰昌的控股子公司，其在股东职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应当按照上海钰昌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过上海钰昌及上市公司审议批准。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钰昌同意目标公司每年在符合《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将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届时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如目标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营运资金，则业绩承诺方亦同意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目标公司追加营运资金。

11、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

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 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①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③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④各方确认及同意，业绩承诺方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债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但上海钰昌与转让方中任意的一方或多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不影响其他转让方与上海钰昌继续履行本协议：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②如果转让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上海钰昌关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上海钰昌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该等违约的转让方在上海钰昌与该等违约的转让方之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③如果上海钰昌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转让方中一方或多方关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发出前述书面通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上海钰昌在上海钰昌与发出前述书面通知的转让方之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④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如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3)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对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如果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月30日,上海钰昌(甲方)与银码正达(乙方)、君言汇金(丙方)、亿美和信(丁方)及博雅(戊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2、关于目标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对交易价格的约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将相对独立地继续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故业绩承诺方向上海钰昌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上海钰昌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下称“实际净

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500 万元、13,620 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

同时，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源自保险、银行、电信及航空等拥有会员数量超过五十万以上的大客户的营业利润(下称“承诺大客户利润”）分别不低于 6,800 万元、9,200 万元、11,700 万元或其当期营业利润总额的 80%，若低于前述承诺的大客户利润或比例，非经上海钰昌书面豁免(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形式)，则上海钰昌有权在计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时，对实际实现的大客户营业利润与承诺大客户营业利润的差额部分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进行扣减。

(2) 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上海钰昌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向上海钰昌补偿其差额，具体为：

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总额 32,120 万元×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的金额；

②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任何期间的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业绩承诺方当期无需向上海钰昌支付补偿金。

③各业绩承诺方应按其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的比例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支付补偿金的义务，任何一个业绩承诺方对其他业绩承诺方承担的支付补偿金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

④业绩承诺方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金净额以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上限，即各业绩承诺方累计支付的补偿金净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股份交易价格。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海钰昌应对目标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上海钰昌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份的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海钰昌补偿减值额和已补偿现金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标的股份的减值额为标的股份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份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股份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数额)。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年年度报告(指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钰昌进行现金补偿。

(4) 业绩承诺方承诺并同意，业绩承诺方承担的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5) 戊方对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3、补偿的实施

(1) 各方一致同意，依本协议约定确定业绩承诺方需对上海钰昌进行现金补偿的，在亿美汇金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钰昌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海钰昌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海钰昌指定的银行账户。

(2) 补偿义务人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上海钰昌有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直接从当期应付各业绩承诺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海钰昌支付的补偿金。

若当期应付各业绩承诺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海钰昌支付的补偿金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延迟支付补偿金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上海钰昌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3) 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业绩承诺方同意，上海钰昌不得随意解聘目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或订立、终止或实质性修订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安排或其职权范围。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于自然人签署方签字、法人及合伙协议签署方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2) 各方一致同意，若《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 违约行为指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①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③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各方、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②如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③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明确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④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3) 本协议未尽事宜，《股份转让协议》有约定的，则适用该约定；如《股份转让协议》无约定的，则由各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对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三)《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银码正达、君言汇金（甲方）与海旅集团、陈君昊、燕山航空创投、董广、云色天香、王会香（乙方）等 6 位股东签署了《补偿协议》。

2、协议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转让方和非业绩承诺转让方的交易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海旅集团、陈君昊、燕山航空创投、董广、云色天香、王会香等 6 位非业绩承诺转让方收到的股份转让对价不足以覆盖其 2016 年 1 月通过认购新增股份缴付至目标公司的投资成本，因此业绩承诺转让方分别与上述 6 位非业绩承诺

转让方签署《补偿协议》，同意以业绩承诺转让方的自有资金向上述 6 位非业绩承诺转让方进行额外补偿。该协议双方同意，以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作为补偿依据，额外补偿单价为 3.44 元/股，即补偿款总额为 659,000 元。补偿款由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按照其各自所持的亿美汇金股份数占甲方合计所持的亿美汇金股份数的比例分配，即银码正达支付补偿款的 66.31%，君言汇金支付补偿款的 33.69%。甲方收到上海钰昌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款。

3、特别约定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质疑股权定价不合理的风险，双方同意，若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交易重新核定作价或/及追缴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为其垫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费用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全数偿还。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怠于支付补偿款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就本协议约定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对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如果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其他

本协议于各签署方加盖公章及/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之日

起即成立；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的生效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为前提。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上海钰昌为上市公司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2018年1月30日，中昌数据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提交中昌数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五、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收购人上海钰昌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上市公司中昌数据的增资款，拟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3,800.00 万元。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亿美汇金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亿美汇金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亿美汇金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亿美汇金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亿美汇金发生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上海钰昌为上市公司中昌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其收购亿美汇金的目的是进一步深耕大数据产业领域，以企业客户忠诚度营销与管理综合服务为新的立足点，致力于为保险、银行、电信、航空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未来将利用亿美汇金存量用户数据建立客户忠诚度管理体系，逐步扩大大数据商业化领域。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同时，收购人承诺在完成收购后作为亿美汇金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亿美汇金。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亿美汇金准备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亿美汇金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余 2 名监事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监事会主席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当选的监事担任。亿美汇金的财务总监由收购人负责推荐人选，经亿美汇金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如未来收购人有其他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亿美汇金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资产进行处置。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及财务总监聘任事项之外，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亿美汇金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亿美汇金的影响和风险

（一）亿美汇金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钰昌将成为亿美汇金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实施前，亿美汇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亿美汇金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上海钰昌在成为亿美汇金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亿美汇金的独立性，保持亿美汇金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对亿美汇金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对亿美汇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海钰昌是A股上市公司中昌数据的全资子公司，信用担保能力较强，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亿美汇金债务融资成本，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亿美汇金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亿美汇金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亿美汇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亿美汇金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亿美汇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亿美汇金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二）若亿美汇金认为承诺人从事了对亿美汇金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

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亿美汇金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亿美汇金；

（三）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亿美汇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亿美汇金，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承诺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亿美汇金；

（四）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亿美汇金正常经营或损害亿美汇金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亿美汇金及亿美汇金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愿承担由此给亿美汇金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亿美汇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亿美汇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亿美汇金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亿美汇金利益的行为。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亿美汇金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亿美汇金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亿美汇金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亿美汇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亿美汇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亿美汇金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亿美汇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亿美汇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亿美汇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

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的规定：

- (1)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持亿美汇金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成为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美汇金”)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亿美汇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四)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持有的亿美汇金的全部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收购人所持亿美汇金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五) 关于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具有收购人资格；

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3、最近 24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最近 24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最近 24 个月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关于无特别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安排；

2、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亿美汇金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亿美汇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亿美汇金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亿美汇金认为承诺人从事了对亿美汇金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亿美汇金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亿美汇金；

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亿美汇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亿美汇金，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承诺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亿美汇金；

4、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

或影响亿美汇金正常经营或损害亿美汇金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亿美汇金及亿美汇金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愿承担由此给亿美汇金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关于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完成收购后作为亿美汇金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亿美汇金。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亿美汇金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亿美汇金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亿美汇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亿美汇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7-87610867

传真：027-87618863

财务顾问主办人：梁瑞、檀娟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经办律师：汤玉、余娟娟、王宇婧

联系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0-68817393

（三）收购人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斌、郭献一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谢晶

2018 年 1 月 30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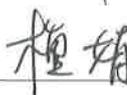
梁 瑞

签名：



檀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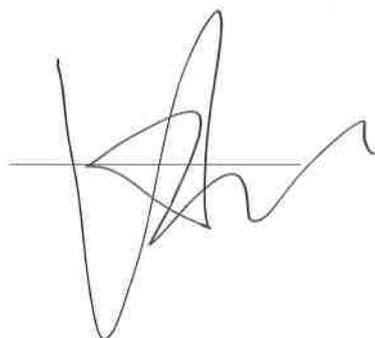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玉玺

签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8年1月1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汤玉 签名： 汤玉

余娟娟 签名： 余娟娟

王宇婧 签名： 王宇婧

负责人

陈明夏 签名： 陈明夏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3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3、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5、财务顾问报告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万科公园五号 20 号楼 106 室

电话：010-52490926

联系人：梁雨枫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